

法規名稱: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

公布日期: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

第 1 條

環境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管理、災害預防及應變業務,特設化學物質管理署(以下簡稱本署)。

第 2 條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化學物質管理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環境用藥管理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三、化學物質危害、流布、暴露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化學物質資訊整合、分析、使用政策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應變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六、化學物質、環境用藥國際合作、技術應用發展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七、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化學物質管理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署置署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;副署長二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署置主任秘書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